

滥用“最终解释权”是对公平交易的伤害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翎

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市一家企业因在格式条款中使用“最终解释权归该公司所有”字样被罚5000元。

“最终解释权归××所有”,对类似声明,不少人都不陌生,甚至因此受过一些“伤害”。消协的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去年9月,中国消费者协会邀请该协会律师团律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医疗美容领域5大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点评,其中就包括了美容院单方面规定对签订的协议有“最终解释权”。而类似的点评、消费警示,不少地方的消协都多次发布过。

事实上,此类现象不仅在医疗美容领域存在,在餐饮、购物、保险以及房屋、车辆买卖等领域同样司空见惯。相关问题不仅成为消费投诉的焦点,也引发了不少纠纷诉讼。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不难发现,一些地方法院有关“最终解释权”的案件数量大、种类多。比如,河南某地法院判决一家超市在促销活动中“标示本店对促销活动享有最终解释权”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要求超市承担退货责任;江苏某地法院判决一家开发商“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列入合同解释权归公司的格式条款”对购房者显失公平,要求该公司承担退还定金责任。

从相关案例和现实中不难发现,当消费者与经营者就相关营销活动的某一条规则发生争议时,商家往往会根据其“最终解释权”作出一些说明,而这些说明通常都是告诉消费者其对活动规则有所“误解”,进而排除消费者的相关权利。有些商家甚至故意夸大宣传或者使用模棱两可的表述吸引消费者,再以“最终解释权”辩解进而牟利。

对于“最终解释权”,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规范的。比如,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都将经营者采取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对合同解释权的行确认为违法行为,并规定了处罚措施,一些违法违规的商家也因此受到了惩处,但滥用“最终解释权”的现象依然长期存在且禁而不绝。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相关法律法规在排除商家对格式条款有单方面“最终解释权”的同时,没有明确消费者对“最终解释权”享有平等对抗权,而是规定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这也意味着,一旦出现双方理解不一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等情形时,当事人必须借助消协、市场监管部门甚至司法机关来定分止争。如此,大多数消费者便会因为

怕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放弃维权、息事宁人。当然,也有少数消费者因据理力争获得了法律救济,但相关经济处罚对商家的收益而言往往“损益不匹配”,一些商家也因此并未有所收敛。

“最终解释权”被滥用,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消费环境。放任其存在,可能助长“劣币驱逐良币”,也可能对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造成伤害。

整治滥用“最终解释权”现象,需要从多个层面入手。立法机关和司法部门要完善“最终解释权”的有关规定,对不够明确的部分作出司法解释或者通过判例厘清法律边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滥用“最终解释权”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采取提高经济处罚标准、责令市场退出等措施对故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屡教不改的商家进行惩处;要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简化救济程序,让消费者能够简便维权,敢于说不。

只有构筑起严密的法治堤坝,不断压缩一些商家利用“最终解释权”进行免责的空间,才有望根治这一顽症,让人们能够更放心地消费,让市场交易多一些公平和秩序。

社评

“最终解释权”被滥用,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和消费环境。放任其存在,可能助长“劣币驱逐良币”,也可能对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造成伤害。

据5月22日《工人日报》报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会遇到商家在格式条款、通知中写有“最终解释权归××所有”“××享有最终解释权”等字样。殊不知,商家这样做已经涉嫌违法。记者日前从河北省秦皇岛市市

“终身免费入园”,善意与感恩的双向奔赴

杨朝清

“很开心,以后一定会再去成都熊猫基地看‘花花’!”近日,浙江杭州护士吴铮铮和三位同事收到来自四川成都的一份特别礼物:因为此前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现场救下了一名突发疾病的游客,她们获得了基地“终身免费入园”的待遇。(见5月23日《钱江晚报》)

面对突发晕厥倒地的游客,同样作为游客的四位医务人员果断出手救助。人性中朴素的善良与责任、“医者仁心”的职业伦理,在她们身上熠熠生辉,她们也因此赢得了网友们的肯定与赞赏。

这几名医务人员参加的是团队游,因救人错过了看熊猫“花花”的时间。这说明医务工作者在医院之外也坚守着自己的价值排序——救人刻不容缓,游玩可以再找机会。

不论是发布寻找这几位好心人的启事,还是给予“终身免费入园”的待遇,成都大熊猫基地没有让这份来自陌生人的善意和担当“石沉大海”,而是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传递出一个城市的感恩与敬意——那些因为关爱和帮助他人而承受损失的人,理应得到补偿和激励。

“终身免费入园”既能让几位医务人员得到实惠,也具有鲜明的、强烈的价值引领意义。杭州和成都路途遥远,医务人员工作又相对繁忙,可能不会经常去看大熊猫,成都大熊猫基地的门票也不贵,“免费终身入园”在经济层面的实惠有限,更多的是一种善待和礼遇,是对尊重“好心人”的一种表达,也是对“有德者有得”的遵从,更有助于引导和激励更多人积极向善,让善意流动起来。

在人际关系相对陌生的环境中,依然可以有“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的共同体意识作为社会运行的一种黏合剂。面对需要急救的病患,不仅有这几位医务人员挺身而出,也有其他游客参与急救、拨打电话——正是诸多陌生人的不麻木、不冷漠、不旁观,病患才迅速转危为安。

“免费终身入园”不仅让医务人员暖心,也让更多人感受到了一座城市的周到与柔软,于无形之中提升了城市形象。做一个与人为善的陌生人,不论从事什么职业、不论身处何地,都会受到尊重和欢迎。



图说

演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美食领域的短视频探店博主推介式营销火了起来,给不少消费者“种草”。然而,人们慕名前往相关门店消费时发现,食材档次和宣传的大相径庭,明明和探店博主去的是同一家店,服务却严重缩水,菜品品质也更低。

消费者实地体验不佳,可能是被有偿探店的博主蒙蔽了双眼,即一些店主花钱请探店博主对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切实际的夸赞;也可能是没能识别出更隐蔽的“隔空”探店——一些博主从网上找素材,东拼西凑做宣传视频,其实从未去过店里。探店,本是第三方点评的一种有益尝试,真实、客观是其生命线。当探店变成演戏,不仅会对消费者形成误导,令其权益受损,久而久之也会破坏商家的生存根基。无论商家还是博主,都应意识到,造假只能带来一时的流量,忽悠人的事儿干多了,苦果也就来了。真想生存,就拿出诚信和真心来。

赵春青/图 榭超/文

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让自然更可亲近

戴先任

暮天席地、享受绿色是时下城市居民热衷的休闲方式。据5月23日澎湃新闻报道,浙江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日前公布首批10个开放共享的城市公园绿地,并就开放后是否设置帐篷区、帐篷区设在哪里、开放区域可以开展哪些活动等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城市居民越来越青睐于踏青郊游、露营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但一些公园绿地并不开放共享,且往往设置标牌提示,倡导公众不要随意进入和践踏,这也使得不少公园绿地“可望不可即”。

今年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在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

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杭州此举正是对该通知要求的跟进和落实。

拓展绿地类型,增加绿色活动空间,让人们在家门口就能亲近自然,可谓深得人心的举措。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1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39.22%提高到42.0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11.80平方米提高到14.78平方米。公园属于公共资源,倘若绿地面积增加,却没有得到有效利用,恐怕有违公共利益,也有违其建设初心。进行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不仅有利于盘活这些绿地资源,彰显公园的公益属性,而且是对民众呼声和需求的积极回应。

推动公园绿地对外开放共享,要加快步伐,也要做到“放而有序”,这就需要城市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区别的开放共享,明确哪些区域可以开

放、什么时间开放、可开展哪些活动类型、游客承载量多少等。同时,相应的配套服务要跟上。杭州的此番试点中便明确,按照公益性绿地优先、有明确管理养护主体的绿地优先、设施齐全和资源丰富的绿地优先的原则,先开放城市公园绿地,同时明确了养护、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近年来,不少城市加入了增加绿色活动空间的阵营。比如,上海部分区域的道路“落叶不扫”,给市民留下亲近自然的机会;北京确定将在特定范围建自然带,“野草不拔、提升荒野度”,补充完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并为市民营造天然绿色氧吧。

推动公园绿地对外开放共享,让城市更宜居,这样的“小事”改善的却是“大民生”。这项工作的进展,也考验着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人性化服务水平。对此,我们深深期待。

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没有商量的余地

胡欣红

据5月23日新华社报道,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5月23日分别对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倪某群、王小山、孙保昌依法执行死刑。

孩子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关于孩子的话题,往往也是公众心中最柔软的所在。强奸未成年人的3名罪犯被执行死刑,可以让受害者及其家庭略受抚慰,也释放了“祸害孩子罪不容恕、保护孩子须多方合力”的信号。

对强奸未成年人犯罪“重刑伺候”,是各国的通行做法。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奸淫不

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司法实践中更强调“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一般不得适用缓刑,一般不得假释”等。

202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刑法最新司法解释,发布会上,最高法有关人士指出,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严重犯罪,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该重判的仍要坚决依法重判。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在上述新闻公布的案件中,犯罪分子专门挑选小学或初中女生作为侵害对象,使被害人身心受到巨大摧残,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极大。对3名罪犯依法

判处死刑,彰显了司法的态度和鲜明立场,也有利于震慑更多的潜在违法者,遏制相关犯罪的发生,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值得关注的是,上述不同案件中的犯罪分子在作案手段和方式上有共同之处,即均是通过网络聊天手段结识、控制未成年人。比如,通过QQ聊天等方式,假借恋爱之名行残害之实,不仅实施强奸,还反复“洗脑”进行精神控制,扭曲未成年人“三观”;又如,先在线上诱导未成年人发来不雅照片或视频,实施“隔空猥亵”,再以公开这些信息相要挟,强迫未成年人在线下多次服从自己的兽行……

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通讯设备的普及,通过网络猥亵性侵未成年人的现象越来越多。几年前,据部分地区法院统计,审理

的性侵害儿童的案件中,有近三成是被告人利用网络聊天工具结识儿童后实施的。

为了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针对这种新的犯罪趋势和行为,司法机关不断作为——在实践中厘清分歧,认定相关行为的性质和实际危害,明确了通过网络实施的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以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2018年至2022年9月,全国范围内有1130人因为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保护未成年人免遭非法侵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上述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未成年人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更提醒家长、学校和社会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性教育和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共同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

孩子是家庭的核心、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群策群力为他们筑起坚固的防火墙,是成年人的责任所在,也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融媒作品选粹

来这座博物馆,看中国钱币史



“模范”“元宝”“钞票”这些词的本意是什么?电视剧里随身携带银锭,在古代可能吗?现存最早的一张纸币长什么样子……

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当天,工人日报记者走进中国钱币博物馆,带你一起探寻答案。(本报记者 王美茹 曹玥)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来这座博物馆,看中国钱币史|探馆》

入职承诺书的“坑”,你会避吗?



2020年7月,王某与甲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2021年3月,甲公司认为王某不能胜任工作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王某认为甲公司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因此发生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甲公司的解除行为明显违法,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订立、履行、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均应当遵循合法原则,不应免除自身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本报记者 张伟杰 李逸萌 窦菲涛)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劳动者权益小课堂|入职承诺书的“坑”你会避吗》

用无人机作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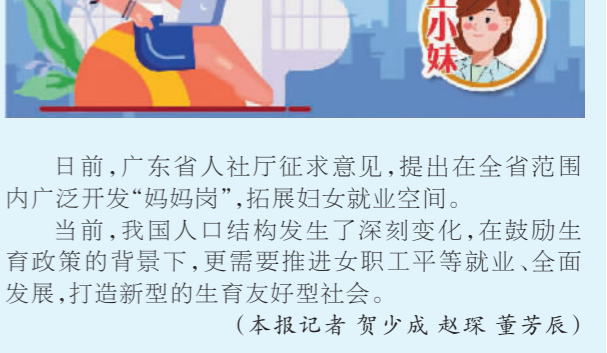


赵璐是一名90后,也是一名专注于无人机表演策划服务的创业者。今年以来,赵璐组织策划了多场无人机编队表演。

在她看来,无人机表演是以天为幕,以城为景,通过采用高精度定位技术,使成百上千架无人机以集群组网的形式在空中呈现富有科技感和创新性的视觉科技盛宴。(本报记者 王群 本报通讯员 鲜康)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以天为幕,用无人机作画|三工视频·新360行之无人机编队表演策划师》

设置“妈妈岗”,各地需要更给力



日前,广东省人社厅征求意见,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发“妈妈岗”,拓展妇女就业空间。当前,我国人口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鼓励生育政策的背景下,更需要推进女职工平等就业、全面发展,打造新型的生育友好型社会。(本报记者 贺少成 赵琛 董芳辰)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小妹:设置“妈妈岗”,各地需要更给力》

文字整理:张冠一